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主动公开

佛明环罚字（2020）2号



##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佛山市高明成丽厨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8595809342W

地址：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独岗大板凳（厂房C座）

法定代表人：朱智勇

佛山市高明成丽厨饰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现场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19年8月12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正在生产，打磨、开料、精切工序正在使用，右侧的开料、打磨等工序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喷淋水经收集后通过设置的导流渠外排。

以上事实，有2019年8月12日《现场检查笔录》、2019年8月12日《调查询问笔录》以及现场检查视频、照片等证据为证。

你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

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19年11月26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我局于2019年12月4日通知你公司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等，并于2019年12月19日依法举行了听证会。经复核，我认为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9年11月20日佛明环罚告字〔2019〕39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2019年11月26日《送达回执》，你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提交的听证申请、我局2019年12月2日佛明环听通字〔2019〕26号《行政处罚听证通知书》、2019年12月4日《送达回执》、2019年12月19日《听证笔录》，《听证报告书》、2020年2月21日《环境保护行政处罚案件审理记录》等为证。

##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按照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佛

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2018）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佛山市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2018）附件1第三部分水污染防治法部分第八条“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通过暗管排放一般水污染物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私设暗管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罚款人民币贰拾伍万元（¥250,000元）。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的银行和账户。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和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市司法局一楼南侧，邮编：528000）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

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8日

业务专用章

(4)